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2 日，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